

#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競賽宗旨：推展本縣體育活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賽會。

第二條 競賽日期：

一、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

二、各競賽種類詳細競賽地點、日期，另訂於各競賽技術手冊中。

三、競賽期間，若本縣宣布停班、課（颱風假），則賽會得順延舉行，請隨時注意縣府公告。

第三條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第四條 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水上國小

第五條 協辦單位：

嘉義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衛生局、朴子市公所、東石國中、朴子國中、朴子國小、月眉國小、下潭國小、布袋國小、菁埔國小、民雄國小、港墘國小、大崙國小、內埔國小、民雄國中、大同國小、大林國小、永慶高中、太保國中、民雄國中、梅山國中、三和國小、六嘉國中、朴子柔道訓練站、新港鄉大潭精忠廟、嘉義縣健康生活館、田徑委員會、游泳委員會、足球委員會、排球委員會、籃球委員會、網球委員會、軟式網球委員會、桌球委員會、羽球委員會、跆拳道委員會、柔道委員會、角力委員會、槌球委員會、射箭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木球委員會、舞蹈運動委員會、滾球委員會、獨木舟暨輕艇龍舟委員會。

第六條 參賽單位：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大林鎮、水上鄉、民雄鄉、六腳鄉、新港鄉、竹崎鄉、溪口鄉、鹿草鄉、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番路鄉、梅山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第七條 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

(1) 凡嘉義縣民（需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即設籍嘉義縣），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鎮市（如本規程第六條參賽單位）報名參賽（僅可選擇一鄉鎮市，不得重覆）。

(2) 選手若選擇代表非原設籍鄉鎮市出賽，報名前應先取得非原設籍鄉鎮市公所

同意（請填具報名參賽申請表一如附件 4 向非設籍鄉鎮市公所申請）

二、國中組：就讀縣內國中之學生，且在賽會期間仍具有國中學籍者，應代表該校所在鄉鎮市參賽。

三、國小組：就讀縣內國小之學生，且在賽會期間仍具有國小學籍者，應代表該校所在鄉鎮市參賽。

四、選手身心狀況：由選手自行（或參酌醫師建議）評估身心健康情況，合於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方得報名參賽。

五、所有選手皆須填具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國小組及國中組自行留校存查；社會組選手交由所代表鄉鎮市公所留存備查。

六、若同一選手跨競賽種類參賽，其所有報名競賽種類需代表同一鄉鎮市。

七、每一位選手至多得報名參加 3 種不同競賽種類。

八、選手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選手證〈國小組及國中組需上傳大頭照電子檔〉，社會組選手另需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

九、同一競賽種類不得跨階報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一競賽種類之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比賽項目。

第八條 開幕典禮：定於 1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東石國中田徑場舉行。各鄉鎮市公所請派員（至少 20 名）前往參加。

第九條 競賽種類、分組及競賽地點：

| 編號 | 競賽種類 | 競賽分組  | 競賽地點         | 競賽聯絡人                              | 競賽日期      |
|----|------|---|--------------|------------------------------------|-----------|
| 1  | 田徑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男、小女<br>小男五、小女五<br>小男四、小女四 | 東石國中         | 吳宗成 0935-350340<br>陳秀珠 0928-701510 | 3/4-3/6   |
| 2  | 游泳   | 社男、社女<br>小高男、小高女<br>小中男、小中女<br>小低男、小低女        | 嘉義縣健康<br>生活館 | 劉盈傑 0932-807030                    | 3/30-3/31 |
| 3  | 足球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男、小女                       | 嘉義縣立田<br>徑場  | 李永山 0933-379113                    | 3/11-3/16 |

|    |      |    |                                      |             |                                    |                     |
|----|------|----|--------------------------------------|-------------|------------------------------------|---------------------|
| 4  | 排球   |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六男、小六女<br>小五男、小五女 | 朴子國中        | 呂坤峰 0955-636759                    | 3/13-3/16           |
| 5  | 籃球   |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男、小女              | 嘉義縣立體育館     | 林毓軒 0935-259212                    | 3/13-3/16           |
| 6  | 網球   |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男、小女              | 嘉義縣立網球場     | 陳建評 0910-838538                    | 3/1-3/2             |
| 7  | 軟式網球 |    | 社男、社女<br>小男、小女                       | 三和國小        | 江婉綺 0928-779255                    | 3/2-3/3             |
| 8  | 桌球   |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高男、小高女<br>小中男、小中女 | 大同國小        | 姚博文 0932-890166                    | 3/19-3/22           |
| 9  | 羽球   |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男、小女              | 大林國小        | 凌照珈 0978-793317                    | 3/12-3/15           |
| 10 | 跆拳道  | 品勢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男、小女              | 永慶高中        | 許志耀 0932-663411<br>陳世凱 0921-064050 | 2/28-3/1            |
|    |      | 對打 |                                      |             |                                    |                     |
| 11 | 角力   |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男、小女              | 太保國中        | 莊淑雅 0952-885722                    | 3/6-3/7             |
| 12 | 柔道   |    | 社男、社女<br>小男、小女                       | 朴子柔道館       | 涂阿絹 0915-586798                    | 3/5                 |
| 13 | 槌球   |    | 社男、社女                                | 嘉義民雄三興社區槌球場 | 楊嘉恩 0929-900575                    | 3/8-3/9             |
| 14 | 射箭   |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男、小女              | 民雄國中        | 何進良 0919-794387                    | 3/29                |
| 15 | 木球   |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小男、小女              | 梅山國中        | 蘇皇助<br>0939-018060                 | 2/28 社會組<br>3/3 學生組 |
| 16 | 慢速壘球 |    | 社會組                                  | 嘉義縣棒壘球園區    | 黃淑瑜 0932-835998                    | 2/22-2/23           |

|    |      |                             |               |                 |           |
|----|------|-----------------------------|---------------|-----------------|-----------|
| 17 | 滾球   | 社男、社女<br>國男、國女<br>國小混合組     | 六嘉國中          | 葉佳叡 0911-164550 | 3/11-3/13 |
| 18 | 輕艇   | 社男、社女<br>小高男、小高女<br>小中男、小中女 | 新港鄉大潭<br>岳湖水域 | 尤為立 0960-023572 | 3/7       |
| 19 | 舞蹈運動 | 另案發布                        |               |                 |           |

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分組項目舉行比賽條件：各競賽種類有 2 隊或 2 人（含）以上報名，方得排定賽程競賽。

第十一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社會組：參加競賽各單位隊職員，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報名手續。
- 二、鄉鎮市公所收件時間：報名資料應於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繳交於公所，逾時不候。
- 三、國小組及國中組：由各校自行報名。
- 四、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五、網路報名網址：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 <https://sport.cyc.edu.tw>
- 六、網路報名說明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召開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qa-thzk-omp>）。
- 七、學生組報名時須上傳相片，相片未上傳或非本人之大頭照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八、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含增刪人員、修改組別、量級等）。請各參賽單位務必與領隊、教練、管理審慎把關，避免影響選手權益。
- 九、相關賽程由競賽組召集各參賽單位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球類及技擊等競賽種類賽程抽籤編排，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嘉義縣政府 2 樓電腦教室舉行（不再另行通知）。請各單項委員會務必派人主持抽籤並編排賽程，另各參賽單位需派代表參加賽程抽籤（未出席單位由競賽組代抽，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十、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團本部：各鄉鎮市得組織團本部，並設有總領隊、總幹事、總教練、總管理各 1 人及幹事若干人，負責實際指導及管理並與大會聯

繫之責。

(二) 各競賽種類：至多得各設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3 人。

十一、單位報到：各單位應於各競賽種類比賽首日之賽前 1 小時向各場地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各競賽種類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總領隊會議：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東石國中圖書館 2 樓會議室舉行(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由各單項委員會自行訂定日期（請詳技術手冊）。

#### 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

一、各競賽種類賽程，由大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之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二、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服裝由各鄉鎮市訂定，以統一整齊美觀為原則。

四、各競賽種類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競賽組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 第十三條 獎勵：

一、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勵，依註冊報名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 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三) 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四) 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五) 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六) 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七) 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八) 十隊(人) (含) 以上錄取八名。

二、各競賽種類團體成績前 3 名（田徑前 4 名）單位頒發獎盃。

三、各分項（量級）成績達獎勵錄取名次標準，選手頒發獎牌（第 1 名—第 3 名）或獎狀（第 1 名—第 8 名）

四、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競賽種類分項技術手冊內容分別訂定之；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賽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個人及團隊所計算團體錦標成績皆以

最優級為限。

-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獎勵須符合第一項錄取優勝名次規定方得給獎。
- 六、技擊類團體錦標〈跆拳道、角力、柔道〉最多錄取前3名；輕艇、舞蹈運動不列入團體錦標成績。
- 七、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 八、各組競賽種類團體成績獲優勝名次（錄取名額如第十二條第一項），社會組由縣府統一發給獎狀，每人至多3張為限（以秩序冊為限）；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其校長、指導教師、負責協助行政人員最高五名（以秩序冊為限），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名至第六名嘉獎一次，第七名至第八名獎狀一紙；本次運動會校長以最高獎勵一件辦理敘獎，其餘人員最多以三件為限。
- 九、各競賽分項獲頒獎狀選手，其指導教練（以秩序冊為限）給予獎狀一紙，同一教練至多三紙為限。

#### 第十四條申訴：

- 一、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應以書面（附件二運動員資格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 二、各項競賽申訴案件，應由各單位相關競賽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件三競賽事項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關於競賽方面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規程有關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宣布後之30分鐘內，補具正式申訴書依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將其保證金沒收充作獎品費用。
- 五、比賽進行當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 第十五條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第十六條罰則：

- 一、個人比賽項目之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資格不符、越級比賽或冒名頂替）而出場參加比賽時，一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

得之名位及分數。參加團體比賽（含接力、雙打賽、團體賽等）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而出場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位及分數。

二、球類及團隊組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時間倘有不合資格（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如在賽會期間，倘有參賽資格不合規定者，除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位與分數外，其單位之所屬領隊、指導、管理等，均報請所屬單位懲處之。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嘉義縣全縣運動會並轉請全國各競賽種類運動主管機構暫停其參加比賽或函請依法究辦。

五、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

六、凡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在本屆縣運會開幕前1天尚未恢復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亦不得遞補。被判處停賽之領隊、指導、管理亦不得臨場指導。

#### 第十七條 保險：

各競賽場地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至於參賽人員（含選手、領隊、管理、教練等）保險，請各參賽單位（鄉鎮市公所）視需要自行辦理加保。

第十八條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自行（或參酌醫師建議）評估身心健康情況，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參賽組別：社男組      社女組  
(請勾選) 社男女混合組 社會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小男組      小女組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加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社會組由各鄉（鎮市）公所校對留存。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         | 單 位       |  |
| 參加項目          |         |           |  |
| 申 訴 事 項       |         | 證件或<br>證人 |  |
| 申 訴 單 位       | 領隊 (簽章) |           |  |
| 聯 名 簽 署<br>單位 | 領隊 (簽章) |           |  |
| 競 賽 組 判 決     |         |           |  |

競賽組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附註：1、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總領隊簽章權，由總領隊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章辦理。

##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職 稱 |  | 姓 名 |      |
|                  |                               |     |  |     | (簽章)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被<br>申<br>訴<br>者 | 姓 名                           |     |  | 時 間 |      |
|                  | 單 位                           |     |  | 地 點 |      |
|                  | 糾 紛<br>發 生                    |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 證 件<br>或<br>證 人  |                               |     |  |     |      |
| 裁 判 長<br>意 見     |                               |     |  |     |      |
| 審 判 委 員<br>會 判 決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 選手代表非設籍鄉（鎮、市）公所報名參賽申請表

附件 4

| 序號          | 選手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設籍地址        | 報名競賽種類 | 擬代表鄉（鎮市）名稱 | 鄉（鎮市）公所同意簽章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申請代表人姓名：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8-9 日（星期六-星期日）

第二條 比賽場地：嘉義民雄三興社區槌球場

第三條 比賽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二、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第四條 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據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限定：不分年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三、每組每鄉鎮市限參加一隊，團體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

第五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出版之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循環賽制；視報名鄉、鎮市隊數多寡安排賽程。

三、比賽規定：

（一）每一隊員（含教練）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二）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三）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a）. 勝場數

（b）. 得失分差

（C）. 總得分多者

（d）. 總失分少者

（E）. 猜拳

（四）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五）各球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檢錄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並帶進球場。

（六）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有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七) 各隊之隊員服裝要整齊一致，如經對方抗議，經審查後以棄權論。

(八) 各隊請務必自備穿著號碼衣(號碼牌不可以)，以縣長盃分發之號碼衣為主，若未穿著則無法參賽。

(九) 活動進行中場地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及穿拖鞋上場

(十) 如有發燒等不適狀況請告知大會。

第六條 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第七條 申 訴：依據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獎 勵：

一、依據嘉義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組決賽完畢，成績統計後立即頒獎。

三、領獎人員必須穿著代表隊之服裝接受頒獎。

第九條 會 議：

一、技術會議：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00 於灣橋長青槌球場舉行。

二、裁判會議：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40 於灣橋長青槌球場舉行。

# 競賽裁判人員

## 槌球

仲裁委員召集人 羅士洋

委員 張秀桃

裁判長兼競賽紀錄組兼委員 張同璦

專任裁判 林端亮 蔡義順 王鈺綿 林獻義 吳金珠 郭碧藕 李林蘭 吳振和 殷惠娟

林寶茸 陳慧玲 羅卿位 劉怡慧 葉蒼生 鄭聖吉 許萬枝

場地組兼委員 李新祥 楊嘉恩

場地組 何文力 康素琴

委員 許美滿

# 槌球隊職員名單

## 社會男子組

### (1) 大林鎮

領隊：林聰耀 教練：蔡明憲 管理：何坤木 隊長：1301001林東順

隊員：1301002簡志雄 1301003郭芳景 1301004簡義勇 1301005林登興 1301007蔡聰賢  
1301006郭朝崙 1301008林進寶

### (2) 中埔鄉

領隊：陳南進 教練：林萬雄 林郭水盆 管理：郭龍川

隊長：1301016王昌碩

隊員：1301009汪長山 1301010辜炳堯 1301011張光耀 1301012張光璋 1301013張晃  
1301014黃上 1301015郭進江

### (3) 竹崎鄉

領隊：朱耕毅 教練：張同璨 管理：張秀雲 隊長：1301017劉瑞賓

隊員：1301018沈啓釗 1301019王英志 1301020楊嘉恩 1301021賴光男 1301022劉錦峯  
1301023江明信 1301024楊得恩

### (4) 鹿草鄉

領隊：劉永得 教練：陳文星 陳恒信 管理：陳洪美姬

隊長：1301025黃應中

隊員：1301026黃福生 1301027陳建春 1301028黃金榜 1301029陳瑞明 1301030賴山桃  
1301031黃清進 1301032賴重光

### (5) 民雄鄉

領隊：李林蘭 教練：賴檳榔 李發利 鄧翁雀 管理：許忠宇

隊長：1301033陳榮珍

隊員：1301034李新祥 1301035李勳芳 1301036何文利 1301037陳清方 1301038張陸坤  
1301039黃哲祥 1301040陳金來

### (6) 新港鄉

領隊：林國平 隊長：1301041范姜鎮興

隊員：1301042盧正河 1301043洪惟鏗 1301044張益智 1301045江英機 1301046蔡志慶  
1301047張三良

## 社會女子組

### (1) 大林鎮

領隊：林淑蓉 教練：楊秋娥 管理：洪鑾瑛 隊長：1302001林秀蜜

隊員：1302002劉簡純 1302003鄧憶青 1302008劉夜合 1302004許蜜 1302005簡江秀  
1302006王紹策 1302007陳蕭錦秀

(2) 中埔鄉

領隊：陳筱雯 教練：張葉嬌鑾 張浚竣 管理：邱玉書

隊長：1302009張郭秀麗

隊員：1302010沈玉葉 1302011柯張靜 1302012劉秀娥 1302013陳春梅 1302014李玉綱  
1302015黃麗燕 1302016黃麗惠

(3) 竹崎鄉

領隊：楊詩媛 教練：李麗華 管理：周文玲 隊長：1302017張秀桃

隊員：1302018陳令美 1302019劉鄧千 1302020施華芳 1302021翁林巧 1302022黃秀蘭  
1302023王沛宥 1302024蔡吳春桂

(4) 鹿草鄉

領隊：張意憬 教練：陳文星 陳恒信 管理：趙秀琴 隊長：1302025黃楊彩

隊員：1302026莊錦惠 1302027張吳秀蘭 1302028陳林月濕 1302029徐林春梅 1302030邱麗春  
1302031林金柳 1302032陳林桂花

(5) 民雄鄉

領隊：施翁碧穗 教練：林陳月 翁秀美 康素琴 管理：陳秀惠

隊長：1302033黃阿香

隊員：1302034許美滿 1302035沈鈴惠 1302036黃秋鳳 1302037陳玉鳳 1302038楊玉枝  
1302039曹金菊 1302040陳淑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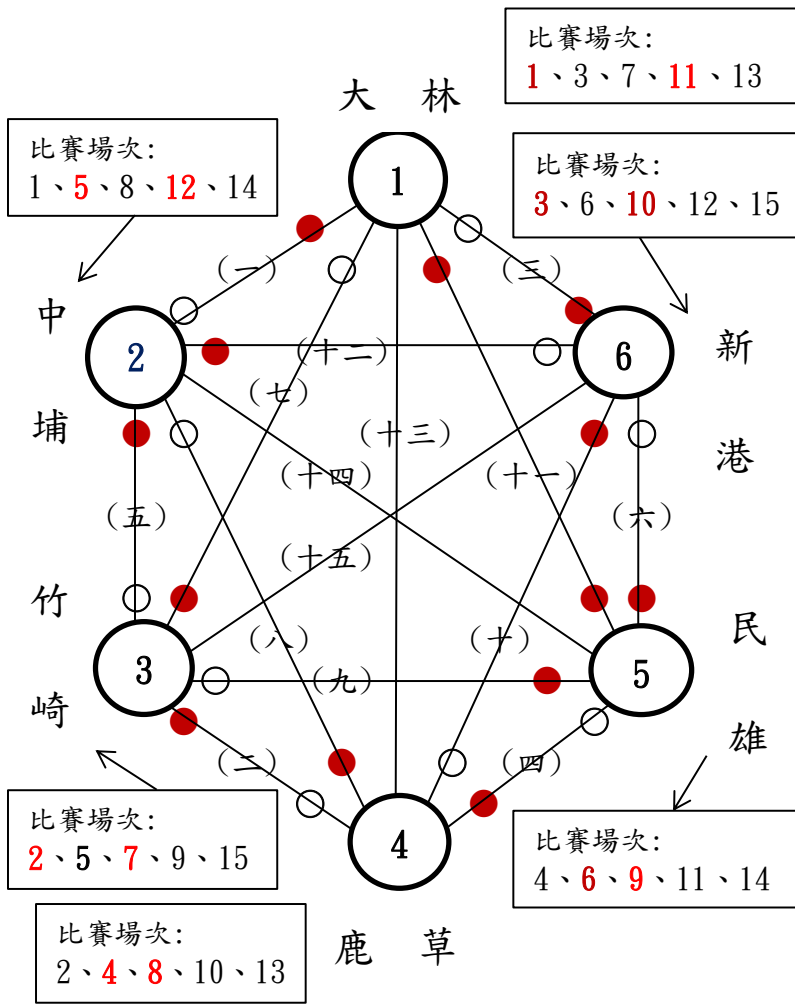
(6) 新港鄉

隊長：1302041范姜何玉鑾

隊員：1302042施林素梅 1302043徐麗鮮 1302044林饒秀枝 1302045陳更蜜 1302046杜徐灑  
1302047蘇素華 1302048林金閏



男子組-槌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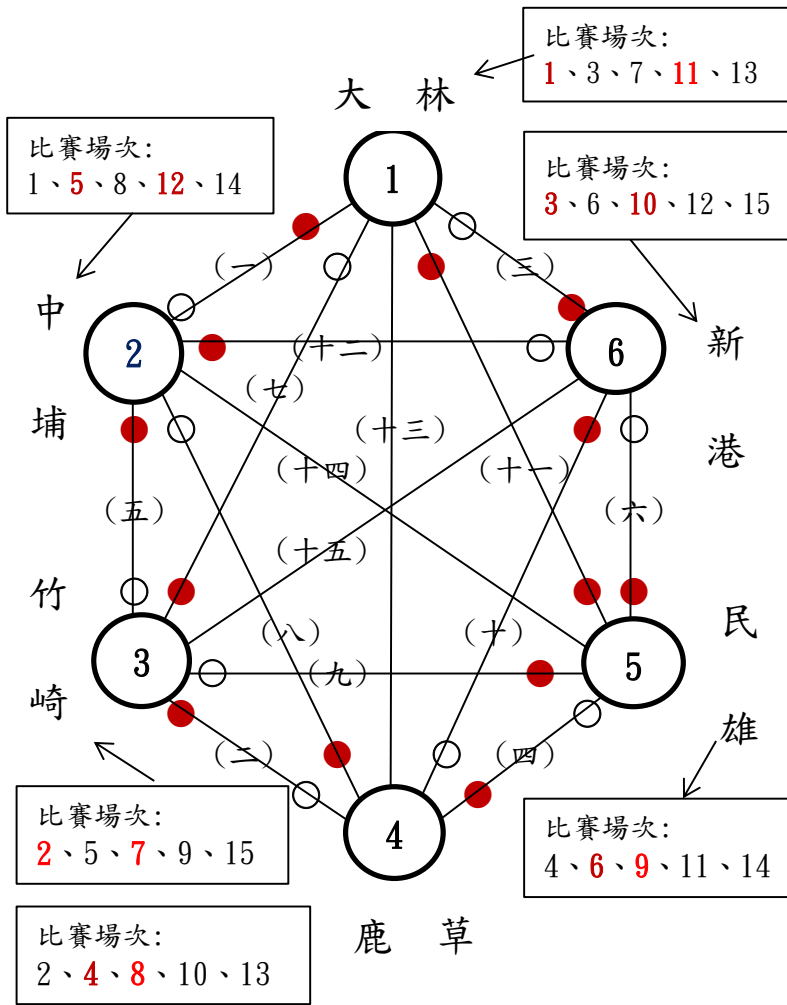
| 場次 | ● 紅 球     | ○ 白 球 | 裁 判 |
|----|-----------|-------|-----|
| 一  | 1 大 林     | 2 中 埔 |     |
| 二  | 3 竹 崎     | 4 鹿 草 |     |
| 三  | 6 新 港     | 1 大 林 |     |
| 四  | 4 鹿 草     | 5 民 雄 |     |
| 五  | 2 中 埔     | 3 竹 崎 |     |
| 六  | 5 民 雄     | 6 新 港 |     |
| 七  | 3 竹 崎     | 1 大 林 |     |
| 八  | 4 鹿 草     | 2 中 埔 |     |
| 九  | 5 民 雄     | 3 竹 崎 |     |
| 十  | 6 新 港     | 4 鹿 草 |     |
| 十一 | 1 大 林     | 5 民 雄 |     |
| 十二 | 2 中 埔     | 6 新 港 |     |
| 十三 | 1-4 大林-鹿草 |       |     |
| 十四 | 2-5 中埔-民雄 |       |     |
| 十五 | 3-6 竹崎-新港 |       |     |

☆成績計算：1. 勝場數 2. 得失分差 3. 總得分多者 4. 總失分少者 5. 猜拳

成 績 紀 錄 表

| 第①場地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勝<br>負 | 得分<br>失分 | 差 | 名次 |  |
|-------|-------|---|---|---|---|---|---|---|---|---|----|----|----|----|----|--------|----------|---|----|--|
|       | 1 大 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中 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竹 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鹿 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民 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新 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子組-槌球



| 場次 | ● 紅球      | ○ 白球 | 裁判 |
|----|-----------|------|----|
| 一  | 1 大林      | 2 中埔 |    |
| 二  | 3 竹崎      | 4 鹿草 |    |
| 三  | 6 新港      | 1 大林 |    |
| 四  | 4 鹿草      | 5 民雄 |    |
| 五  | 2 中埔      | 3 竹崎 |    |
| 六  | 5 民雄      | 6 新港 |    |
| 七  | 3 竹崎      | 1 大林 |    |
| 八  | 4 鹿草      | 2 中埔 |    |
| 九  | 5 民雄      | 3 竹崎 |    |
| 十  | 6 新港      | 4 鹿草 |    |
| 十一 | 1 大林      | 5 民雄 |    |
| 十二 | 2 中埔      | 6 新港 |    |
| 十三 | 1-4 大林-鹿草 |      |    |
| 十四 | 2-5 中埔-民雄 |      |    |
| 十五 | 3-6 竹崎-新港 |      |    |

☆成績計算：1. 勝場數 2. 得失分差 3. 總得分多者 4. 總失分少者 5. 猜拳

成績紀錄表

| 第②場地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勝 | 得分 | 差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負 | 失分 |   |    |
| 1 大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中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竹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鹿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民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新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